

# 法務部 101 年度施政方針

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240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強化廉政組織功能，提升政府清廉形象；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，健全機關防貪機制；積極發掘、蒐報重大貪瀆不法案件，有效遏阻違法舞弊，打造廉能政府。
- 二、依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，檢討現行法制，與世界人權標準接軌；公開政府資訊，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機制。
- 三、推動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，端正司法風紀；改進刑事訴訟制度，恪遵正當法律程序，強化檢調專業職能，審慎起訴上訴，保障人權，維護社會公義。
- 四、強力掃黑、肅貪及查賄；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，防止破壞國土，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、金融及詐騙等犯罪，強化打擊犯罪量能。
- 五、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，推廣易服社會勞動；落實洗錢防制，積極推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與合作，共同打擊犯罪。
- 六、廣泛結合社會資源，增進教化與輔導功能；落實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，降低再犯發生率；強化戒護管理，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；強化毒癮及愛滋病收容人衛教及醫療服務；設置家暴、性侵處遇專區，保障婦幼安全；推動監所整建、擴建及遷建，紓解超收情形，提升矯治

成效。

七、提升觀護效能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；推動認輔制度，促進更生人就業，深化更生保護工作；全面推廣法律常識，辦理反毒、反賄選等法治教育宣導，提升國人法治觀念。

八、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效能，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，確保國家債權；推動多元繳款方式，寬緩執行手段，協助弱勢族群履行義務。